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清远市安信运输有限公司	清城区石角镇华清产业大道中清对面路段	清远市安信运输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1月19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72077的重型自卸货车将位于清远市峡山西路（富强路至城西大道）道路工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至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赖泉纪念学校对面空地随意倾倒，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约10立方米。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编号：44180226B000159）显示，该证件的排放单位为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运输企业为你单位，项目名称为清远市峡山西路（富强路至城西大道）道路工程—建筑垃圾排放，建筑垃圾类别为工程渣土，受纳场地为清远市洲心街道（K14地块）土方平整项目，行车路线为清远市峡山西路（富强路至城西大道）道路工程—清远大道—静观路—荷心东路—丹凤二街—清远市洲心街道（K14地块）土方平整项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28日。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编号：NO.QC2025-A002号；许可范围：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你单位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许可。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9号	2026/03/05	警告，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2	清远市亿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园康园路	清远市亿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案	当事人清远市亿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6年1月5日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大学东路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长约17.8米，宽约1.6米，挖掘面积约为28.48平方米。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0号	2026/3/9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3	清远市和祺建设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江屿城3期东北方空地	清远市和祺建设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佳兆业广场入口桥梁西旁共砍伐树木9株，其中，树木1为垂叶榕（地径57cm），砍伐导致树木死亡；树木2为垂叶榕（地径76cm），砍伐导致树木死亡；树木3为垂叶榕（地径70cm），砍伐导致树木死亡；树木4为垂叶榕（地径79cm），砍伐导致树木死亡；树木5为垂叶榕（地径67cm），砍伐导致树木死亡；树木6为垂叶榕（地径78cm），砍伐导致树木死亡；树木7为垂叶榕（地径69cm），砍伐导致树木死亡；树木8为垂叶榕（地径57cm），砍伐导致树木死亡；树木9为垂叶榕（地径57cm），砍伐导致树木死亡。	违反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以及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1号	2026/3/20	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00）
4	清远顺盈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清城区汇祥路、上廓街、城市广场路段	清远顺盈搬运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5年12月31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3L021的轻型仓栅式货车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横荷石头潭村竹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当事人未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并倾倒的建筑垃圾约0.3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5.1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2号	2026/3/30	罚款叁仟元整（¥3000.00）